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ZJTY-2023-05-08-006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 EPC 总承包,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 EPC 总承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EPC 招标,总承包范围为 1×1000MW 级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建设,从工程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总承包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含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等各阶段满足设计施工需要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业工程专项设计)、司令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施工设计以及二次装修设计、绿化设计等)到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所提供的现场服务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含四通一平、工程试桩、桩基、噪声专项治理、场地现有管道移位等部分)、智慧工地、设备和材料(指设备、零件、部件、工具、材料等全部货物的总称)采购(含技术服务、厂家培训、运输及运输保险、大件运输措施)、与 EPC 建设有关的工程服务(包括,负责提供设备监造、初设评审等服务;以及配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第三方沉降监测、施工图审查、第三方试验、电力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监督、永久标识挂牌等工作)及调试、生产 MIS、SIS、DCS 组态、DCS 系统性能指标测试评估、整套启动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并配合机组性能考核试验、专项及竣工验收。

工程加强全过程管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省部级优质工程。

下述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前期工作、工程监理、生产准备、项目后评价、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桩基检测、第三方沉降监测、施工图审查、第三方试验、电力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监督、机组性能考核试验、试验室仪器试验检测设备、基建 MIS。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3名，且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投标人同时具有：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应具有下列业绩之一：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单台及以上国内已投运单机容量10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火力发电燃煤机组EPC总承包业绩（联合体业绩的，应为联合体牵头方）；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单台及以上独立承担国内已投运单机容量10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业绩。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移交生产证书复印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或建筑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国内600MW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火力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或发电工程设计或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业绩工程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

-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7. 投标人应具有下列业绩之一”要求。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 售后不退。

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豪

联系电话: 15968320205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

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
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 购标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
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05月15日